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廷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904號

被　　告　陳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廷於民國115年2月2日22時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於115年2月2日2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並於同日21時20分許，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1700ng/mL、甲基安非他命啡濃度達8850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陳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車輛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刑案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徐翰霄